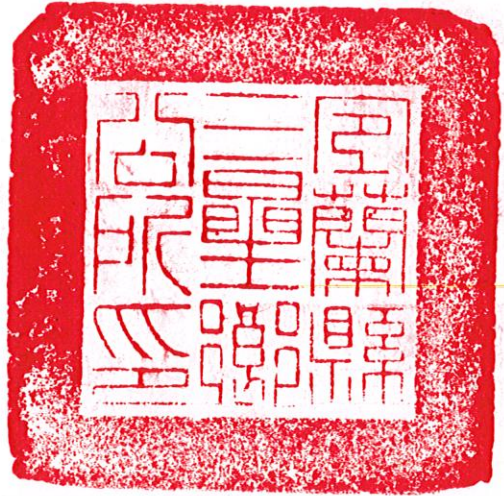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三鄉民字第1090018193號



主旨：本鄉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私有耕地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租期屆滿時，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或出租人收回自耕之案件，請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

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5、19、20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7、10條、行政程序法、民法、內政部相關函釋、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及司法院釋字第128、422、580號解釋意旨等。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17日止（共48天），依照本所辦公時間受理申請。

二、申請資格：

（一）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耕地者，應提出申請。

（二）出租人符合下列三款情形者，得申請收回出租耕地：

1、能自任耕作。

2、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

3、因收回出租耕地不致使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

（三）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如符合前開第1款及第3款規定者，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



耕。

(四)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且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倘出租人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且承租人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失其家庭生活依據時，出租人或承租人得申請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三、申請手續：

(一)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1式2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1份，向本所申請：(下列第4、5、6項文件係出租人亦提出申請收回自耕，而有審核收益支出必要時才須檢附；第7項文件係承租人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

1、原租約書正本。

2、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3、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

4、租約期滿前1年(即民國108年)年底，承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民國108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5、民國108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6、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民國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7、耕作位置圖。

(二)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1式2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1份，向本所申請：(下列第4、5、6項文件係承租人亦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訂租約，而有審核收益支出必要時才須檢附)

1、原租約書正本。

- 2、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 3、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
- 4、租約期滿前1年（即民國108年）年底，出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民國108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 5、民國108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 6、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民國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三)若出租人係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自耕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1式2份，並檢附原租約書正本、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與租約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租約土地或出租人之自耕地為都市計畫內土地者，始須檢附）各1份，攜帶身分證正本向本所申請。

四、申請需用書表可向本所免費領用，書表電子檔同時置於本所網站，亦可自行下載使用。

五、注意事項：

- (一)出、承租人於申請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時，本所將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 (二)倘出租人或承租人本人無法親自到本所申辦，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委託書、身分證正本及出租人或承租人身分證影本，以便核對身分。
- (三)倘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得由全體當事人陳明理由，向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
- (四)出租人或承租人為2人以上者，若未辦理分管(分耕)協議，

視為共同管理(耕作)人，須全體出租人或承租人共同提出申請。

(五)倘出、承租人之三七五租約處於爭訟狀態，須待糾紛解決或法院確定判決後始得申請收回自耕或續訂租約，為維護出、承租人權益，租約如有爭訟情事，請主動告知本所。

(六)倘出、承租人之三七五租約有變更情事（例如：出、承租人因繼承、買賣而異動或土地標示因重測、重劃而異動…）者，須辦竣租約變更登記後，再行申請收回自耕或續訂租約。

六、其他事項：申請案件將於民國110年5月31日前完成核定，惟必要時得延長之。核定結果將由本所發函通知出、承租人。

